

证券代码：835611

证券简称：鸿志兴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截止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涉及的诉讼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一、与建瓯市城东工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借贷合同纠纷案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1 月 9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建瓯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建瓯市城东工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江林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巧英、福建韩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传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邱德星、公司员工

姓名或名称：康健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11月11日，城东工业公司与鸿志兴公司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约定：1、鸿志兴公司向城东工业公司借款1000万元，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2、借款期限从2014年11月13日至2015年5月12日止；3、借款利率为月利率8%，按季支付利息；4、鸿志兴公司以厂房和印刷机器设备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5、鸿志兴公司未按季偿还借款利息为逾期还款，城东工业公司对其欠款每天计收1%的罚息。《借款合同》签订后，城东工业公司向鸿志兴公司提供了1000万元借款。因鸿志兴公司向城东工业公司借款时其厂房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因此，鸿志兴公司向城东工业公司作出承诺书，承诺待办好“两证”后即向城东工业公司办理相关抵押手续。往后几年间，鸿志兴公司以扩大再生产投入资金大为由，多次向城东工业公司申请延期还款，并与城东工业公司签订了数份延期借款合同。最后一次申请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且康健梅以其持有的鸿志兴公司1000万股的股份作为该笔借款的质押担保，并与城东工业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但自2017年11月12日起，鸿志兴公司不再向城东工业公司支付《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该行为已构成违约。借款到期后，城东工业公司多次向鸿志兴公司发出催款通知，鸿志兴公司以资金紧为由一直拖欠。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鸿志兴公司立即向城东工业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支付此款自2017年11月12日起算至该款还清之日止的相应利息和罚息（利息标准为月利率8%，罚息标准为月利率12%。暂计至2019年12月11日利息为200万元，罚息为300万元）；
- 2、判令城东工业公司有权对鸿志兴公司用于抵押的厂房、印刷机器设备的拍卖、变卖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3、判令城东工业公司对康健梅用于质押的其持有鸿志兴公司1000万股股份的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 4、鸿志兴公司、康健梅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建瓯市人民法院2020年6月8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闽0783民初222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建瓯市城东工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该款自2017年11月12日起按月利率0.8%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并对每季度所欠利息按日千分之一标准承担罚息【所付的本息（含罚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

二、逾期未还，建瓯市城东工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有权对康健梅质押的1000万股股票进行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三、驳回建瓯市城东工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尽快偿还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诉讼二、与周龙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3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3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鸿志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传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玉琴、福建胜畴律师事务所

（二）（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周龙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龙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一审判决正确认定鸿志兴公司仅差周龙泉 803452.12 元货款，但在判决该货款的同时，不当地判决鸿志兴公司对该货款按月利率 2% 计算支付利息给周龙泉。虽然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2019 年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与周龙泉对账单》中有康健梅写的“利息按月息 2 分”文字，但这是康健梅违心所写，之后双方也没有实际对货款按月 2% 利率计息。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撤销一审判决中鸿志兴公司应偿还周龙泉利息的判决，改判驳回周龙泉要求鸿志兴公司偿还利息的诉讼请求。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 09 民终 253 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继续申诉。

诉讼三、与郑雪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8 月 3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7 月 14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建瓯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郑雪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林峰、建瓯市法律援助中心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传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玉琴、福建胜畴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康健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冯积仁、朱金凤、南平市延平区中伦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康健梅是朋友关系，因被告康健梅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向原告借款以解燃眉之急，故原告用丈夫陈为亮的银行卡分别于 2012 年 2 月份、10 月份向被告康健梅转账借款人民币 400000 元。之后，被告康健梅又向原告借款，原告同样用丈夫陈为亮的银行卡分别于 2013 年 1-5 月份间向被告康健梅转账借款人民币 1300000 元整。期间，原告还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借款给被告康健梅人民币 250000 元整。累计被告康健梅共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1950000 元整。为确认债权，被告康健梅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20 日向原告出具了二份的《借款协议书》，该二份的《借款协议书》明确约定，借款的期限为一年，月利率为 2.2%。被告福建鸿志兴公司自愿为被告康健梅向原告的借款作为担保人，并分别在上述的二份《借款协议书》盖章、签字。由于借款期限届满，被告康健梅一时无力向原告清偿借款，经原告同意后，上述的借款期限延长到 2017 年 10 月止，被告福建鸿志兴公司仍愿为被告康健梅作担保人，在《借款协议书》盖章、签字。借款延期的期限届满后，原告即向被告康健梅追讨，但被告康健梅总以种种理由不予清偿。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康健梅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 1950000 元，以及自 2017 年 1 月至借款本金还清时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
- 2、福建鸿志兴公司对康健梅所欠的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 0783 民初 1841 号，判决结果如下：

- 一、康健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偿还郑雪妹借款本金 1950000 元，并按年利率 15.4%支付所欠借款本金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还款之日的利息。
- 二、驳回郑雪妹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胜诉，不承担还款责任。

诉讼四、与福建省金武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2 月 10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延平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省金武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金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欧延生、丁旭勒、福建汇德（南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传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家灿、吴尧灵、福建启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自 2014 年起至 2019 年 9 月，金武夷公司作为供货方，根据鸿志兴公司的需求，持续依约向其提供纸制品原料。期间，鸿志兴公司仅支付部分货款。经结算，鸿志兴公司确认尚欠金武夷公司货款 1136663.26 元。根据双方合同第六条“当月货款当月结清”的约定，鸿志兴公司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结清货款。经金武夷公司多次催讨，鸿志兴公司至今仍未向金武夷公司支付尚欠购货款。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鸿志兴公司向金武夷公司支付货款 1136663.26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1136663.26 元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为标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
2. 鸿志兴公司承担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以及金武夷公司为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费 2273.33 元。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收到福建省延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 0702 民初 377 号，判决结果如下：

- 一、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省金武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36663.26 元；
- 二、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省金武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货款 1136663.26 元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上浮 50% 计算）；
- 三、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省金武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 四、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省金武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 2273.33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继续申诉。

诉讼五、与周龙泉民间借贷案：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8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8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曾传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玉琴、福建胜畴律师事务所

（二）（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周龙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5月11日，康健梅因个人需要向周龙泉借款，周龙泉出借了30万元给康健梅。2019年6月30日，周龙泉拿自己事先制作的《周龙泉2018年5月起借款明细》要求康健梅签字，其中将2018年5月11日福建三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公司）支付鸿志兴公司的50万元货款也包括在内；康健梅因匆忙误加以确认，并且《周龙泉2018年5月起借款明细》所加盖的《周龙泉2018年5月起借款明细》的公章是假的。实际上《周龙泉2018年5月起借款明细》没有向周龙泉借款，周龙泉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周龙泉2018年5月起借款明细》与康健梅共同偿还80万元借款及利息的诉讼请求违背了事实和法律，不能得到判决支持。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周龙泉要求鸿志兴公司偿还80万元借款及利息的

诉讼请求。一、二审案件诉讼费用由周龙泉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 09 民终 956 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继续申诉。

诉讼案中：鸿志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冻结日期 | 账户封禁法律依据 |
|------------------|------------------------|------------|--------------------------------------|
| 中国农业银行建瓯支行 | 13951301040006422 | 2020.01.10 | 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922 民初 3069 号 |
| | | 2020.03.03 |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闽 0102 执 6875 号 |
| | | 2020.03.12 | 古田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闽 0922 执 338 号 |
| 中国工商银行建瓯公园口支行 | 1406640409009020417 | 2020.03.03 |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闽 0102 执 6875 号 |
| 兴业银行南平分行（基本账户） | 191060100100083237 | 2020.03.03 |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闽 0102 执 6875 号 |
| 兴业银行南平分行（临时账户） | 191060100100230928 | 2020.01.14 | 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922 民初 3070 号 |
| | | 2020.03.03 |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闽 0102 执 6875 号 |
|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 37510188001025810 | 2020.03.03 |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闽 0102 执 6875 号 |
| 福建建瓯瑞狮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9051210010010000077455 | 2020.01.10 | 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922 民初 3069 号 |
| | | 2020.03.12 | 古田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闽 0922 执 338 |
|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 80701800000240 | 2020.01.14 | 古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922 民初 3070 号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严重影响公司声誉，造成客户订单的流失，由于账户的冻结，收款与付款无法正常进行，也影响到银行的续贷。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由于账户的冻结，收取应收账款极为困难，收款与付款无法正常进行，也影响到银行的续贷。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建瓯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 0783 民初 222 号；
- 2、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 09 民终 253 号；
- 3、建瓯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 0783 民初 1841 号；
- 4、延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 0702 民初 377 号；
- 5、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 09 民终 956 号。

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